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競賽規程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51601 號函公告

壹、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選拔績優選手代表本區參加臺北市小學運動會，並鍛鍊學生體能，提高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根基，以達成健康城市目標。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

一、游泳：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二、田徑：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1 月 30 日（星期三）。

陸、比賽地點

一、游泳：臺北市景美國小游泳池（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8 號）。

二、田徑：臺北市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柒、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本市大安區、文山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應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含校區位於南區之外僑學校，敬請踴躍報名參賽）。

捌、參賽資格：須同時符合下述 2 個條件始得報名參賽

一、學籍規定：參賽選手以 111 學年度在本市大安、文山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為限，符合本規程所訂參賽資格者均可報名（參賽時請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個人在學證明附照片供查驗）。

二、年齡規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玖、競賽組別

一、游泳

（一）男生組、（二）女生組。

二、田徑：比賽共分為 4 組（以下所指班級數為教育局核定普通班為準，不含特教班及幼兒園）。

(一) 男生甲組：27 班以上，含 27 班（111 學年度如體育班有田徑種類之學校，不論其班級數皆列為甲組，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種類發展核定表）。

(二) 男生乙組：26 班以下，含 26 班（皆不包含體育班有田徑種類之學校）。

(三) 女生甲組：27 班以上，含 27 班（111 學年度如體育班有田徑種類之學校，不論其班級數皆列為甲組，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種類發展核定表）。

(四) 女生乙組：26 班以下，含 26 班（皆不包含體育班有田徑種類之學校）。

拾、競賽項目

一、游泳（含男、女生組）

組 別	項 目
男生組	a. 5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b. 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c. 200 公尺(自由式、混合式) d.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e.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生組	a. 5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b. 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c. 200 公尺(自由式、混合式) d.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e.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男、女混合組接力 (每隊每項目參賽為 2 男 2 女)	a.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b.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個人只限任選其中一項目，不得重複參賽兩種項目)

二、田徑（含男、女生甲乙組）

組別	種類	項 目
男生組	田賽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競走(30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女生組	田賽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競走(30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三、錦標項目

(一) 游泳

1、男生組游泳錦標。

2、女生組游泳錦標。

(二) 田徑

1、男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2、男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3、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4、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拾壹、比賽規則

一、田徑：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田徑規則進行，田賽直接進入決賽，徑賽將採預賽、複賽、決賽(競走視人數多寡分組計時決賽)之規定進行。

二、游泳：

(一)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公布之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二)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含接力)，為維護比賽公平，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

(三) 因泳池深度淺，為顧及國小學童之安全，本賽事禁止跳水。

(四) 下水時請選手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或單手觸碰該水道端池壁出發。

三、其餘未盡事宜，由領隊暨裁判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解釋。

拾貳、比賽器材規定：由大會器材組統一提供。

拾參、成績計分方式

一、各組各項錄取前 8 名(田徑、游泳均同)。獲得各單項第 1 名得 9 分、第 2 名得 7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5 分、第 5 名得 4 分、第 6 名得 3 分、第 7 名得 2 分、第 8 名得 1 分，各項並列同名次時以獲名次積分相加後平均(如：兩隊均第 7 名，積分為第 7 名 2 分加第 8 名 1 分，共 3 分，積分兩隊平均各 1.5 分)。

二、田徑及游泳之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三、各錦標總名次之判定：各組各種錦標之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之各種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其相加總分最高之單位得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

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拾肆、競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

拾伍、註冊

一、註冊人數

(一)田徑：每人得報名 2 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註冊最多以 2 人為限，接力以 1 隊為限(隊員得列 8 人)，凡註冊本田徑賽選手均可參加接力賽。

(二)游泳：

1、個人賽部分：每人至多報名 2 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目最多註冊以 2 人為限。

2、接力賽部分：

(1)男生組、女生組每校以 1 隊為限(凡註冊本游泳賽之選手，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接力比賽)。

(2)男、女混合組接力賽部分：

a. 各校參賽選手，每人只限報名混合組接力其中一種項目，如有重複參賽二種項目者，一律取消參賽選手所獲得的名次及成績。

b. 參賽每隊選手為 2 男 2 女，棒次安排由參賽隊伍自行調整(男、女順序不限)。

c. 男、女生混合組接力 4x50m (自由式、混合式)得分成績，列入團體總積分表內計算，男、女得分各半。

3、網路報名時：務必於報名該項目內填入成績，方可完成報名。

(三)各項賽程如有衝突，參賽選手得向田賽裁判請假（徑賽不得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四)每校隊伍註冊時，應列領隊一人及教練、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管理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繫。

二、各學校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dsport.tp.edu.tw>）。

三、網路報名時，第一次登入不用輸入密碼，進入系統後請各校立即變更密碼，並請妥善保存。該密碼僅適用登入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四、網路登錄期限：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凌晨零時起至 10 月 17 日(星期一)24 時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五、選手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六、各校報名完畢後

(一) 請列印報名分項表，核對無誤完成核章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正本留校備查)，上傳成功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再次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始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 若已繳交報名分項表後，於網路登錄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核章、上傳，同時加註「更新版」字樣，以免資料不符，避免日後賽事爭議，凡經辦理註冊後，各校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名單。

(三) 報名資料以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

(四) 註冊組連絡方式：

1、游泳：景美國小學務處，聯絡箱：077；體育組沈宛融組長。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8 號；電話：29322151 轉 123。

Email：cmes123@msl.comes.tp.edu.tw。

2、田徑：辛亥國小學務處，聯絡箱：094；體育組詹雅涵組長。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103 號；電話：29357282 轉 133。

Email：109001@tmail.wkps.tp.edu.tw。

七、凡經辦理註冊後，各校不得要求更改。田徑選手及游泳選手個人單項報名，如超過 2 項時，只保留前 2 項，其餘參賽項目不予編排，且不另行通知。

八、競賽編配連絡電話：

(一) 游泳：景美國小體育組沈宛融組長，電話：29322151 轉 123。

(二) 田徑：辛亥國小體育組詹雅涵組長，電話：29357282 轉 133。

拾陸、領隊、裁判會議：

一、領隊會議：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於幸安國小校史中心召開，並領取選手號碼布等資料，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如有缺席而致學生權益受損，概由各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領隊會議並請田賽、徑賽、游泳賽裁判長列席)。

二、裁判會議：

(一) 游泳：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7：20 於比賽場地檢錄處召開。

(二) 田徑：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7：30 於臺北市田徑場地 161 室召開。

拾柒、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後，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各校逕依本競賽規程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拾捌、申訴：

-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比賽時攜帶數位學生證備查，如數位學生證遺失，需以個人在學證明並附照片供查驗，若未提出上述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參賽，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教育局議處。
- 五、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六、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競賽組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七、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裁決；其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如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本比賽之用途。
- 八、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由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會議議決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並得提報教育局議處。
- 九、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組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拾玖、獎勵

- 一、各組各項競賽優勝前 3 名，由大會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頒發獎狀。（接力項目獎牌及獎狀的頒發以預賽或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惟獎牌的頒發以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含游泳比賽）。
- 二、為配合小學運動會之報名，本賽會田徑、游泳之各項決賽前 8 名取得小學運動會參賽資格。
- 三、團體錦標
 - (一) 田徑錦標

- 1、男、女生甲組田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2、男、女生乙組田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3、男、女生甲組徑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4、男、女生乙組徑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5、男、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6、男、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二) 游泳錦標

- 1、男生組游泳錦標錄取 6 名。
- 2、女生組游泳錦標錄取 6 名。

(三) 以上團體錦標於大會閉幕典禮時頒發錦旗。

四、為培養各單位職隊員良好運動精神暨加強生活教育，特聘請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巡視評審各校運動精神暨生活教育，成績優良之單位由大會擇優錄取 10 校頒發錦旗予以獎勵。

五、獲田徑總錦標、游泳總錦標各校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

- (一) 榮獲第 1 名之學校，得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二) 榮獲第 2、3 名之學校，得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三) 榮獲第 4、5、6 名之學校，得嘉獎 1 次 3 人。

六、生活教育總錦標不分組，錄取前 10 名，各校得嘉獎 1 次 1 人。

七、為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分區運動會比賽，凡參加之學校得嘉獎 1 次 1 人。

八、上述之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員為同一人時，請擇最優 1 項敘獎（承辦學校不在此限）。

九、各組各項競賽，指導學生獲獎請逕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貳拾、懲罰

一、擅自進場

(一) 游泳：

- 1、非該項比賽選手，在該項選手未完成比賽前擅自入池，則取消其同一賽會中下一個比賽項目之比賽資格。
- 2、接力團隊，在比賽中如有任何非指定接力隊員，或在其他隊員尚未游之前，即

擅自入池，則取消該隊員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

(二) 田徑：

1、在不影響比賽進行下，允許選手利用空檔進場熱身，如有妨礙比賽之虞，經大會工作人員勸阻後，未離場而造成比賽選手權益受損，或態度惡劣（如辱罵、藐視工作人員、累犯）之選手，將取消其於賽會中往後所有比賽之參賽資格。

2、比賽選手遺失號碼布應於賽前向大會申請補發，否則將取消競賽資格。

二、經報名參加比賽之學校選手，未經請假無故棄權者，納入生活教育考評扣分項目。

三、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及分數，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該員停賽一年。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教育局議處。

(一) 資格不符。

(二) 冒名頂替。

(三)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四) 不服從裁判。

貳拾壹、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賽事在現場有設置緊急醫療救護，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貳拾貳、附則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大風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大型戶外運動賽會雨天備案作業原則」辦理，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或延期比賽，否則仍須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聽從大會人員之疏導、避難，並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原比賽之成績仍然有效。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討論訂定，並報送教育局核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小南區運動會游泳比賽隊職員須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51601 號函公告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應遵守大會各項規程、比賽規則及辦法之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有關任何競賽疑問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競賽期間概不接受修改與變更。
- 二、賽程時間表依照秩序冊表內所定程序進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次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 三、大會任何事項更動，均以報告員的宣告為準，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者；其衍生事項均自行負責。
- 四、比賽時應備妥貼有照片且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俾便核驗，如未攜帶不得參賽。
- 五、各項目比賽請依檢錄時間檢錄；選手必須在比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檢錄處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則以棄權論。（大會不報告檢錄事項，請各校教練及選手注意比賽項目順序）
- 六、每位選手在檢錄裁判點完名之後，勿隨意離開或亂跑，免得錯過比賽項目；選手未依規定出場比賽，則以無故棄權論，往後的項目都不能再參加。
- 七、不能參加比賽者必須依規定請假，請假選手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手續，請假無需附證明文件，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請假後當天之各項目不得參賽，隔天才能出賽，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
- 八、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一小時（比賽前 90 分鐘），將接力棒次表送至檢錄組，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以棄權論。送出名單之後受傷經醫生證明可更換名單。
- 九、依競賽規程獎勵辦法規定，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 十、競賽中除編制內裁判、工作人員及與賽選手外，任何人不可在場內逗留。
- 十一、比賽時注意事項：
 - （一）裁判長吹短哨音時；為準備音，選手即刻脫去身上衣物準備就位，當吹長哨音時應下水等待出發訊號。（因水池水淺，一律水中出發）
 - （二）當裁判發出 Take Your marks，請選手需單手抓住岸上池邊或握把，待發令員吹哨或鳴槍後，才蹬牆出發。
 - （三）請各參賽選手依承辦單位規劃之動線進、出比賽場地，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 (四)為維持游泳競賽的順暢，泳池內會有人數進出的管控，選手、裁判及必要之工作人員憑證入場，其餘不得擅入會場。
- (五)各隊教練請叮嚀選手在比賽即將抵達終點觸板時，需用力碰觸自己終點觸板，如此成績才會明確顯示。
- (六)選手游完後，請從泳池兩側上岸，上岸時需注意觀察隔壁水道是否有選手還在池中游，若有人還未游完，要稍慢等待或經裁判允許後，才可攀越過其他人的水道；離開時不得碰觸其它水道之觸控板，以免造成電動計時器顯示錯誤成績，影響選手權益。(尤其是接力賽更應注意)
- (七)參賽選手比賽完畢後，請記得取走籃子內的衣物，然後立刻離開泳池。
- (八)因為天氣寒冷，請參賽選手穿著保暖衣物，直到輪到自己比賽的項目時，由裁判帶入會場在自己的水道就位後，才脫去穿著的保暖衣物，並置放於籃子內。
- (九)若欲申請接力第一棒之成績，請各隊教練於比賽前 30 分填寫中途計時表單，並提交給裁判長做先前作業。
- (十)選手泳裝、帽、泳鏡須合法，身上任何繃帶、手錶及各種配速器材一律禁止入池。
- (十一)賽前練習時，嚴禁攜帶划手板及穿著蛙鞋練習；並請勿拉扯水道繩及破壞觸控板，不聽裁判或工作人員勸阻時，禁止參與練習。
- (十二)每項決賽成績公佈後，請獲獎選手依大會獎品組廣播至指定地點領獎，逾時者不再頒發，改以現場領取或以聯絡箱送達各校，團體錦標於全部賽程結束後頒發。
- (十三)疫情期間:請全程戴口罩，即將下水比賽時才脫口罩，比賽完成後再請速戴口罩。
- (十四)請各參賽單位保持休息區整潔及做好垃圾分類，勿將垃圾棄置在休息區。
- (十五)泳池開放各校練習時間：
- 分為 2 時段，請於 10 月 22 日前向景美國小體育組登記，未登記者不接受練習。
- 1、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00~2:20。
- 2、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30~3:50。
- 景美國小體育組沈宛融，電話：(02) 29322151 轉 123。
- email：cmes123@msl.comes.tp.edu.tw
- (十六)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或承辦單位隨時公告之。